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1104001750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0年度第48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共24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一、國有財產法第53條、第54條。

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6點第(3)、(4)款。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9月22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屆時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辦理人流管制。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

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11月11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中和 區南勢段 909地號	2,849.43 (持分24623/ 80000)	住宅區	183,253,329	18,32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山坡地(雜草、樹)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	新北市新莊 區副都心段 六小段5地 號	48.33 (持分2/10)	第一種住宅區	3,369,802	33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3	新北市林口 區林口段 441地號	12.44	建成商業區	1,471,279	14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堆置雜物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4	新北市林口 區力行段 1087地號	209.14	第二種住宅區	36,273,242	3,6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草地上有大樹等使用。</li> <li>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5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529地號	21.18	住宅區	5,220,446	5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地磚地上有植樹、盆栽、停車等使用。</li> <li>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6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798地號	5	住宅區	644,500	6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建物間隔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7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段446地號	169.57 (持分600/648)	第二種住宅區	24,859,393	2,48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部分種菜部分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8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161地號	159.15 (持分9254/104300)	住宅區	3,621,074	36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圍籬及鐵鍊內水泥地停放車輛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本案土地上登載地上權，承購人應承受地上權。</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9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2地號	347.05 (持分 3/24)	住宅區 (再發展區)	6,167,768	61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圍牆內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0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3地號	181.04 (持分 744/10000)	住宅區 (再發展區)	1,915,165	1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圍牆內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1	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1644地號	11.27 (持分 3/25)	住宅區	327,807	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通道、鄰戶鐵窗、冷氣機等使用，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通道暢通。</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2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934地號	42.55 (持分9/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796,270	1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庭院(部分上有雨遮等屋突)、圍牆、擋土牆、階梯、駁坎、雜草林、水泥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3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935地號	69.85 (持分9/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948,603	29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擋土牆、階梯、駁坎、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4	新北市三重區長壽段779地號	42.73 (持分7/10)	商業區	23,766,643	2,37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鐵板圍籬內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新北市三重區長壽段780地號	32.85 (持分7/10)	商業區			

15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段546地號	563.68 (持分1/2)	住宅區	22,316,091	2,23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6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1089地號	470.30 (持分2/6)	第二種住宅區	23,805,525	2,38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7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797地號	503.67	第一種住宅區	34,672,643	3,46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木林等使用。</li> <li>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8	新北市淡水區中和段499建號	50.37		1,203,773	12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淡水區水碓25巷24號3樓，共有部分為544建號，權利範圍為27/1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766,8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現部分為道路使用，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道路暢通。</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5.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9月14日上午10:30至11:30一個時段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0年9月13日下午4點前電洽承辦人謝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02)27814750轉1424。</li> </ol>
	新北市淡水區中和段191地號	8,449.91 (持分25/100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9	新北市淡水區紅毛城段436地號	4.06 (持分12/36)	住宅區	90,626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空地(上方雨遮)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0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段541地號	48.37 (持分 9/320)	住宅區(附)	183,359	1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段542地號	293.19 (持分 9/320)	住宅區(附)			
21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18地號	579.01 (持分 844/2121)	住宅區	120,639,360	12,06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雜草地上有大樹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19地號	586.36 (持分 844/2121)	住宅區			

22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2086 建號	76.4		6,632,735	66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房屋門牌為三民路一段 78 號 4 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土地現況部分道路使用，應由得標人負責維持道路暢通。</li> <li>3.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493,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5.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電洽承辦人李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15。</li> </ol>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32 地號	102 (持分 1/4)	乙種工業區			

23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1559地號	8.95	住宅區	508,744	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通道〈部分堆放雜物〉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本案土地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繼字第1049號民事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li> </ol>
24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229地號	24 (持分1/2)	道路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572,090	5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道路使用。在未依規定廢道前，得標人應維持暢通。</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本案土地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家聲字第89號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li> </ol>